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承辦人：張祭怪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分機2743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qc114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2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升降機，升降機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7月1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40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昇降機，昇降機
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1案，請依
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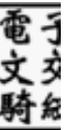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
日家(113)字第061202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特別安全梯：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
全梯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4款所明
定，如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特別安全梯之陽臺或排煙
室，該陽臺或排煙室已具排煙功能，故昇降機道出入口或
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，得免具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與
第2項、第203條及第242條規定之遮煙性能。

正本：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
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
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
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

臺北市府 1130715



AAAA1130132451



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））



裝



訂

線

